

阿环审〔2024〕18号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莱科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稻瘟灵生产线技术改造、其它生产装置技术
升级及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莱科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首信生态环保（内蒙古）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莱科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稻瘟灵生产线技术改造、其它生产装置技术升级及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对现有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技改

内容为：甲一车间内四聚乙醛生产线解聚催化剂由原环评的 98%硫酸变更为 85%磷酸；稻瘟灵生产线产能由原来的 2000t/a 变更为 1000t/a，同时依托稻瘟灵装置新增 300t/a 苯锈啉原药产品；甲二车间内杀螺胺乙醇胺盐生产线新增 5000L 酰化釜 1 个，8000L 水解釜 1 个，同时将杀螺胺乙醇胺盐废水处理装置中的 1 套薄膜蒸发器变更为 2 套三效蒸发装置；将甲三车间溴虫腈生产线内酯化反应工艺中酰化剂三氯化磷变更为三氯氧磷，将吡咯环化反应和缩合后应工艺中缚酸剂三乙胺均变更为氨；甲七车间内杀鼠灵生产线、杀鼠醚生产线、溴敌隆生产线和溴鼠灵生产线均简化生产工艺，直接外购原料进行产品合成；全厂废气经预处理后由四级氧化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再进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同时对四级氧化塔处理设施增加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取得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308-152998-89-02-103096）。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本次技改后，各产品生产工段产生废气不再进入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而经各自车间废气预处理措施

处理后汇入总管，由技改后“四级氧化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污染物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需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无组织大气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对泵、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及挥发现象。需确保各类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后，工艺废水经车间中和三效蒸发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废气处理废水、氯化铵废水处理系统出水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工业用水标准要求，回用于厂区生产。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本次技改涉及的生产车间、管线等各类构筑物需确保采取有效防渗对策措施，并定期对管线进行巡查，坚决杜绝“跑、

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同时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1209-2021）等相关要求，完善地下水监控井和土壤跟踪监测点位，根据有关监测制度定期开展监测。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各类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后，产生滤渣、蒸馏釜残、废活性炭、污泥、废过滤介质、废过滤介质、废离子交换树脂、蒸发废盐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收集，分类、分区依托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的厂区危废暂存库内，其中滤渣、蒸馏釜残、废活性炭、生化污泥依托厂区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理，废过滤介质、蒸发废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不在厂内暂存。

副产品氯化铵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运营过程中需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管理要求，同时，应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过程的管理（有台账）要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园区环境应急联动，应定期开展演练，提高事故状态时的应急能力，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程度。项目在环保设施的安裝、运行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应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 82-2017）、《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相关要求，更新完善监测计划，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更新及日常管理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将公众意见作为完善和强化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重要手段，保障公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

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阿拉善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抄送：阿拉善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
首信生态环保（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5 日印发